

106 年臺中東亞青年盃全國國民中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推展田徑運動，培育基層田徑人才；促進田徑競技交流，提升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六、競賽日期：106 年 9 月 14~16 日(星期四~六)，共 3 天
- 七、競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八、參加資格：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每校限報名 1 隊。
-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國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5 公斤) ⑤鐵餅(1.5 公斤) ⑥標槍(700 公克) ⑦鏈球(5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⑧4×100 公尺接力 ⑨4×400 公尺接力 ⑩5000 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	第一日：①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②鉛球(5 公斤) ③跳高 第二日：④跳遠 ⑤1500 公尺
國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3 公斤) ⑤鐵餅(1 公斤) ⑥標槍(500 公克) ⑦鏈球(3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⑧4×100 公尺接力 ⑨4×400 公尺接力 ⑩5000 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	第一日：①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②跳高 ③鉛球(3 公斤) 第二日：④跳遠 ⑤800 公尺

十、競賽辦法：

- (一)註冊人數：每單位得設領隊、指導、管理若干人；各單項以註冊 3 人為限。
- (二)每一選手以參加 2 項為限(不含接力項目)。。。
- (三)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帶有證明文件不得參加比賽。
- (四)各項競賽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最新規則比賽(2016~2017 年)。
- (五)各項比賽秩序及編配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安排之。
- (六)5000 公尺競走比賽有效時間：國男 32 分；國女 34 分。

(七) 5000 公尺競走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依裁判指導離開跑道。但各項須至少有 20 位選手完成賽始可結束比賽。

(八) 田賽遠度視報名人數訂定丈量標準，惟首次試跳(擲)成功之成績均應丈量。

十一、報名註冊及繳費：

(一) 註冊時間：自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開放線上報名，並請在網路回傳之報名表核章連同匯款單據(ATM 轉帳單據)於 8 月 14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送至【4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0 樓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陳珮儀小姐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傳一律不予受理)，逾期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論。

(二) 報名網址：<http://163.17.55.5/tceay2017/>

(三) 報名費：(單位：新臺幣)

1. 每位選手 250 元，
2. 每報名一單項目增收 50 元。
3. 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4. 請於 8 月 14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款，逾期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喪失參賽資格處理。

(四)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

行庫代號：006

帳號：0570717225415

2. 匯款：

解款行：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0060570)

帳號：0570717225415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 經註冊之運動員及其參賽項目，一律不接受更改。

(六)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1. 甘之信老師，手機 0930-510371。
2. 林芄任主任，手機 0922-516660。
3. 趙子文老師，手機 0935-361123。
4. 吳其倫小姐，04-22289111#51311(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十二、單位報到及技術會議：

(一) 單位報到：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假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中庭辦理報到，領取競賽資料袋。

(二) 技術會議：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豐原國中體育館召開，並繳交「不出賽名單」，未參加或未繳交之單位以棄權論。

十三、獎勵：

(一) 各單項比賽錄取前 8 名，第 1~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8 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領獎。

(三)團體錦標：團體錦標計算，每項 1~8 名依 9、7、6、5、4、3、2、1 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3、4 名。如遇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等，則以所得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 8 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各組田徑總錦標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四、罰則：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個人在本賽會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並函文該直轄市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十五、注意事項：

(一)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護人員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 9 月 14~16 日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2 時送至臺中市立體育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 6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 100 元。

(六)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七)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三週提出正式申請，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六、申訴：

(一)競賽爭議：

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再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申訴時，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

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七、保險：

(一)人身保險：本賽會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相關給付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

(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三)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a.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九、附則：

1.本競賽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06 年 6 月 13 日中市運競字第 1060006833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19878 號函核備在案。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